

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合同编号：ZJBG-2024-06

项目编号：GLZC2024-C3-250249-GXAC

甲方：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

乙方：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规模、计划投资额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垃圾收运 24t/d, 河道垃圾清理 0.15 万 t, 河道污染底泥清理 9.6 万 m³, 新建生态护岸 17.85km、生态隔离带 2.5km²、生态渠道 25.60km、生态步道 11.28km 等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计划投资额：工程总投资约 5774.08 万元，工程费用约 4717.88 万元

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

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文件、概算编制；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图纸、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三条 勘察设计周期

3.1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在初步设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

3.3 施工现场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勘察设计文件

4.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交付给甲方纸质版初步设计勘察成果送审稿十二套，报批稿十套，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光盘刻录的 CAD、Word、PDF 等电子文档，光盘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

4.2 如甲方需额外增加初步设计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等纸质版资料的,甲方应提前将增加份数来函通知乙方。

4.3 勘察设计中所选用的国家或本区通用图、标准图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第五条 勘察设计收费的依据、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5.1 勘察设计的费:暂定为 1669000.00 元, 实际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现行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费后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实际的勘察设计的费 $\times$ 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中标价 $\div$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2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的费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初步设计提交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通过财政评审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实际勘察设计的费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的,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的,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可研、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费用由双方商定。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付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乙方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2.3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艳梅,身份证号 452329198008031081,证书编号 1504163,联系电话 15296002388。

6.2.4 乙方指定勘察设计代表姓名黄世文,身份证 45042119910802605X,联系电话 17776100182,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6.2.5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



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建设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6.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配齐成整套设计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
料而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或修改的,按本合同 6.1.2 规定办理。

7.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约而造成
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支付甲方赔偿金,甲方从本合同 5.2 约定的勘察
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7.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乙方应派专人现场配合与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技术问题。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
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争

地 址: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6号兴荣郡

2幢13层10号

电 话: 17776100182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660000020796700010



授权委托书

致：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

我陈宇系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公司，授权黄世文代表我单位进行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服务及开具税票收款等业务。

在整个过程中，委托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公司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允以承认。

我公司承担该代理公司及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授权不免除本单位的催收义务。

授权有效期为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直至委托事项结束或委托人终止委托为止。

委托代理公司无权转让代理权。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20796700010

委托单位：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6日

代理公司：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6日

